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30013309 號

附件：112學年度暑期行事曆、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



上網公告

113.2.17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暑期課程行事曆、選課及收費標準等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暑期授課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暑期課程分為兩類，課程之開授應由教學單位提出，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公告後接受登記。本校教師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時，應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一) 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曾開授之課程。

(二) 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
二、1112學年度暑期課程預定之上課起訖日，第1梯次113年6月24日至7月28日；第2梯次7月29日至9月1日；其他重要事項辦理日期摘述如下：

(一) 教學單位上網開設課程日期：4月8日至16日。

(二) 本校學生登記課程日期：第1梯次5月3日至8日；第2梯次6月19日至25日。

(三) 本校學生申請專案課程日期：第1梯次5月3日至17日；第2梯次6月19日至7月2日。

(四) 本校學生網路初選日期：第1梯次6月11日至12日；第2梯次7月16日至17日。外校生網路報名日期，請參閱行事曆。

(五) 本校學生網路加退選日期：第1梯次6月17日至18日；第2梯次7月22日至23日。另，16人以下之第一類課程不予受理退選。

三、本校學生登記暑期課程，應於前揭規定期限內至暑期課程網辦理登記，登記人數未達開課最低規定者，不予開課。最低修課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課程：本校學生至少16人，不足者不開課。服務學習課程之最低人數，另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(二) 第二類課程：本校學生至少5人，不足者不開課。

四、學生已選課且經審核符合修課資格者，請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繳納學費，若未依限繳納費用者，則依本校學則第12條規定辦理。又，學生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。有關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本校學生收費方式：每門課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即為每小時新臺幣1,150元乘以正常學期每週上課時數。

1、第一類課程：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上揭收費標準辦理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惟，未滿16人(含外校生)之課程，修課學生須分攤補足16人之費用。

2、第二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，但下列學生須依上揭

收費標準繳交學費：

(1)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9學分(含)以下者。

(2) 當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學生。

(二) 外校學生收費方式：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均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每門課另外加行政服務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但未滿16人之第一類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16人之費用。

五、其他修習暑期課程之規範如下：

(一) 本校當學年度第2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
(二) 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之外校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，應經學生就讀學校及本校教學單位同意，依行事曆排定時間上網報名。

(三)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16學分。

(四) 其他相關資訊，請至暑期課程網(<https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)查詢。

校長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暑期行事曆

年	月	日	星期	年	月	日	星期	事	項
113	04	08	一					本校各學系、所或教學單位提出開設課程開始。	
113	04	16	二					本校各學系、所或教學單位提出開設課程截止。	
第一梯次								(上課期間：113 年 06 月 24 日至 07 月 28 日)	
				第二梯次				(上課期間：113 年 07 月 29 日至 09 月 01 日)	
年	月	日	星期	年	月	日	星期	事	項
113	05	02	四	113	06	18	二	公告各單位提出之課程及本校學生登記課程事宜。	
113	05	03	五	113	06	19	三	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課程及登記各單位提出開設課程開始。	
113	05	08	三	113	06	25	二	本校學生登記各單位提出開設課程截止。	
113	05	17	五	113	07	02	二	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課程截止。	
113	06	03	一	113	07	08	一	公告核定開設課程及學生選課事宜。	
113	06	04	二	113	07	09	二	外校學生網路報名開始。	
113	06	05	三	113	07	10	三	外校學生網路報名截止。	
113	06	11	二	113	07	16	二	本校學生網路初選開始。 (註：16 人(含)以下第一類課程，登記選課即不得退選) 外校學生現場繳交申請書。	
113	06	12	三	113	07	17	三	本校學生網路初選截止。	
113	06	14	五	113	07	19	五	開放網路查詢本校學生初選結果。	
113	06	17	一	113	07	22	一	本校學生網路即時加退選開始。 (註：16 人(含)以下第一類課程，登記選課即不得退選) (註：網路即時加退，依時間先後辦理)	
113	06	18	二	113	07	23	二	本校學生網路即時加退選截止。 (網路加退選截止後不受理退選，請務必審慎選課)	
113	06	24	一	113	07	29	一	上課開始。停修課程申請開始。逾期補加選開始。	
113	06	28	五	113	08	02	五	逾期補加選結束。	
113	07	05	五	113	08	09	五	網路列印繳費單暨銀行收繳學分費開始。	
113	07	09	二	113	08	13	二	網路列印繳費單暨銀行收繳學分費截止。	
113	07	12	五	113	08	16	五	停修課程申請截止。	
113	07	22	一	113	08	26	一	期末考試開始。教學意見調查開始。	
113	07	27	六	113	08	31	六	期末考試結束。教學意見調查結束。	
				113	09	01	日	暑期課業結束。	

*每一門課程之上課最後一週期末考。
期末考結束後三天內，請教師繳交成績報告單。

暑期上課週次表

第 1 梯次				第 2 梯次			
週別	年	起	迄	週別	年	起	迄
一	113	06/24	06/30	六	113	07/29	08/04
二	113	07/01	07/07	七	113	08/05	08/11
三	113	07/08	07/14	八	113	08/12	08/18
四	113	07/15	07/21	九	113	08/19	08/25
五	113	07/22	07/28	十	113	08/26	09/01
請於 06 月 24 日至 07 月 28 日上課期間內，自行調整並補足一週上課時間。				請於 07 月 29 日至 09 月 01 日上課期間內，自行調整並補足一週上課時間。			

備註：

一、暑期課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六週。

二、查詢網址：<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課務組（課程、外校生選課及繳費業務）33662388 轉 304~307

註冊組（本校生選課業務及本外校生成績業務）33662388 轉 211~222、224、225

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

102.11.19	本校第278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1.03	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24	本校第308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1.08	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教師教學研究，創造學生學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，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：
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。
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，另依開辦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六週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。暑期行事曆、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，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公告後接受登記。
本校教師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時，應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：
第一類課程：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十六人。不足十六人者，不開課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開課。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，另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第二類課程：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五人。不足五人者，不開課。
- 第六條 本校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，應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，依行事曆所排定時間上網報名。
外校學生，係指就讀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之在校生。
- 第七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本校學生收費方式：
第一類課程：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，悉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但未滿十六人之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。
第二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，但下列學生須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繳費：
(一)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九學分(含)

以下者。

(二) 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學生。

二、外校學生收費方式：

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。但未滿十六人之第一類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。

外校學生每門課另加收行政服務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第八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暑期所修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之當學年度內，並以暑期課程註記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、成績計入畢業成績。

三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。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

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課程停修後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、曠課、扣分依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長指派之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行政人員工作津貼，依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規定支給之。

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一類課程：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悉依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但不得抵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。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。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。

第二類課程：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。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。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。

第十三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所開授之第一類課程以四科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規定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經院長、教務長核可後另案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